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
編號	10610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負責復康治療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評估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，並利用專業及標準的方法評估長者生活功能，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分析，確定長者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<b>表現要求</b></p> <p>1. 生活功能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• 瞭解生活功能的定義及其範圍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基本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( BADLs )</li> <li>• 功能性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(IADLs)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觀察病人實際表現</li> <li>• 向長者查詢其表現</li> <li>• 詢問照顧者有關長者的表現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長者生活功能的客觀評估工具及使用方法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巴氏量表 ( Barthel Index )</li> <li>•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(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Scale ) 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進行生活功能評估所需的其他資料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疾病史</li> <li>• 認知能力、視力、聽覺等</li> <li>• 生活習慣</li> <li>• 肌力及肌耐力</li> <li>• 照顧者能夠提供的協助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記錄生活功能評估結果的方法</li> <li>• 瞭解分析生活功能評估結果的方法及技巧</li> </ul> <p>2. 進行生活功能評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長者解釋評估程序，以取其合作</li> <li>• 根據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，以及選擇合適長者的生活功能客觀評估工具</li> <li>• 觀察或查詢長者生活功能的表現，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及可信</li> <li>• 收集與生活功能其他有關資料，並進行相關的評估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長者現時所患的疾病，會否影響其生活功能的表現</li> <li>• 評估長者肌力、認知能力、視力、聽覺等</li> <li>• 查詢長者日常生活習慣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正確及有系統地記錄所有評估結果</li> <li>• 分析及整合評估結果，確定長者日常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運用專業知識，準確地進行生活功能評估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醫療科學的變化及最新技術，更新生活功能評估的知識及技巧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，並按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，以及選擇合適長者的生活功能的客觀評估工具；</li> <li>• 能夠觀察或查詢長者生活功能的表現，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及可信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正確記錄評估結果，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分析，確定長者日常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。</li> </ul>
備註	